

email公告

助 教

電子工研學研究所
助 教 吳依倩
106/04/18 17:03:53

國立臺灣大學 函

機關地址：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
聯絡人：黃玉珍
電話：(02)33665944
傳真：(02)23918617
電子郵件：ychuang0426@ntu.edu.tw

受文者：如行文機關

校內電子文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校人字第10600279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依不同身分類別分別適用延長工時、
女性夜間工作及變形工時制度1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依本校106年4月11日行政團隊會議決議辦理。

二、上開會議決議如下：

(一) 有關本校依勞基法規定須經工會行使同意權事項(延長工時、女性夜間工作及變形工時)，同意依不同身分類別人員適用情形行文各單位知照。

(二) 總務處駐警隊比照其他單位依規定考量排班。

三、查臺北市政府勞動局106年3月8日北市勞動字第10604905800號函略以，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1年11月27日勞動2字第1010088029號函略以：「查勞動基準法第30條、第30條之1；第32條及第49條規定，...若勞資會議同意時未併附期限者，允認已完備前開法定程序。嗣後，事業單位勞工縱已組織工會，雇主就前開各事項，得免再

國立臺灣
公文系統

徵得工會同意。」基此，倘本校於工會成立前已就前開函釋所訂法規條文經勞資會議同意事項，得免再徵得工會同意。依勞基法規定，僅同法第30條、第30條之1、第32條及第49條有關變形工時、延長工時、女性夜間工作等項目須由勞資會議或工會行使同意權，經勞資會議或工會同意後，事業單位所屬勞工即一體適用，法令並未授予勞資會議或工會針對各部門單位做實質審查個別行使同意權。

四、有關國立臺灣大學工會成立前本校已就不同身分類別人員之延長工時、女性夜間工作及變形工時事項，提經本校勞資會議同意，經同意事項，依上開勞動局函釋意旨，得免再徵得工會同意，綜整適用情形如下：

- (一) 計畫人員部分，適用延長工時、女性夜間工作及變形工時。
- (二) 技工友部分，適用延長工時及變形工時（不適用女性夜間工作）。
- (三) 約用人員(含單位自聘人員)部分，適用延長工時(不適用女性夜間工作及變形工時)。

正本：各一二級單位

副本：研究發展處、考訓組、醫學院人事組

校長楊泮池